附件4

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

学校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元 |
| 书 院 |  | 专业 |  | 社区 |  |
| 年 级 |  | 宿舍 |  | 在校联系电话 |  |
|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|   学生签字： 年月 日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 |
| 民主评议 | 推荐档次 | A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□ | 陈述理由 | 根据本人申请，经社区认定小组评议及公示，建议认定 同学为郑州西亚斯学院本学年A.特别困难B.比较困难C.一般困难档次困难生或者D.不困难档次学生。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1.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

□ |
| C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
| 认定决定 | 书院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“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”审核，且公示5个工作日，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| 经学生所在书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